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麒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麒維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麒維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均有明文。再按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4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於民國109年間因賭博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以111年度易字第19號判決諭知無罪，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上易訴字第656號判決將原判決撤銷，改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受刑人不服提

起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09號判決將其上訴駁回而確定（如附表編號1所示）。另於110年間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苗栗地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，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904號判決將原判決撤銷，改判處有期徒刑6月而確定（如附表編號2所示），有前揭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本院依上開等規定審核後，認檢察官之本件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定應執行刑之基本原則及受刑人人格、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且參諸附表所示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，以及經徵詢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未表示意見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1	日
			刑事第九庭	審判長	法官	紀	文	勝	
					法官	姚	勳	昌	
					法官	紀	佳	良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盧 威 在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附 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賭博	妨害自由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6月
犯 罪 日 期		000年0月間某日起至同年0月間止	109年12月31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9年度偵字第7458號	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4563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 號	111年度上易字第656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904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9月6日	112年11月14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台上字第209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904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1月11日	112年12月12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334號 (已執畢)	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72號